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博环〔2018〕653号

博罗县2018年涉企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全县优良环境，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博府办函〔2018〕4号）精神，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辖区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力求达到一次抽查、重点体检、全面规范的目的。

二、联合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结束。

三、联合抽查对象

由县环境保护局按排污证管理登记管辖企业定向随机抽取 5 家企业。

四、检查人员

县环境保护局、县市场监管局成立联合抽查工作组，采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方式，集中统一开展抽查检查工作。若被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或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可重新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五、联合抽查的内容

（一）检查企业登记事项。

（二）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即时公示信息）。

（三）检查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证排污等是否遵守环境保护及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县环境保护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随机选派 2 至 4 名执法检查人员共同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抽取本级登记管辖的检查对象，并根据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完成与抽查对象的匹配。

（二）检查实施

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围绕抽查任务，做到检查前准备细致充分、检查中工作严谨规范、检查后续处理无缝衔接，确保检查一次性完成。

（三）抽查结果公示

联合抽查工作组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尽快形成最终检查结论。按照“谁检查、谁填报、谁负责”原则，企业登记事项及即时公示信息情况检查结果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人员负责，其他涉及环境保护的检查结果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检查人员负责，抽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向社会公示。

（四）后续监管工作衔接

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做好检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工作。后续处理中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在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及时移交；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案件线索材料，要根据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移交本部门相关业务或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对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涉企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发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和“联”的作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联合抽查工作合力。

（二）扩大宣传效果。

各单位要按照“边检查边宣传，以点带面扩影响”的工作思路，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被抽查企业及其周边市场主体的宣传教育，通过正反面教育，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公共义务，守法经营。

（三）及时报送信息。

各单位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

存在的问题，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县市场监管局于12月21日前将《抽查结果公示表》（原件和扫描件）报县环境保护局，县环保局负责汇总各部门抽查情况，于12月24日前将本次涉企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及《抽查结果公示表》（原件和扫描件）后报市环保局。

县环境保护局联系人：朱卓芳，联系电话：6737897；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彭肖丽，联系电话：6288082。

附件：县环境保护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涉企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统计表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县环境保护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18 年涉企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抽查比例 (%)		
抽查对象 (户)		
抽查 检查 结果 (户)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后续 监管 措施 (户)	正常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发现违法行为, 建议立案查处	
	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办理	
派发宣传资料 (份)		

